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下列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主席提出以書面點票形式投票及經股東通過。投票詳情如下：

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4,741,508,627 (100%)	0 (0%)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4,742,762,627 (100%)	0 (0%)
3(a) 重選曾茂朝先生連任董事。	4,647,116,627 (98.72%)	60,203,000 (1.28%)
3(b) 重選黃偉明先生連任董事。	4,647,116,627 (98.72%)	60,203,000 (1.28%)
3(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647,016,267 (98.72%)	60,302,560 (1.28%)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707,902,627 (100%)	0 (0%)
5. 批准增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343,616,289 (91.57%)	400,102,338 (8.43%)
6. 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742,722,627 (99.999%)	2,000 (0.001%)
7. 批准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包括購回股份。	4,739,699,640 (99.94%)	3,050,987 (0.06%)
8.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4,681,192,767 (99.98%)	747,860 (0.02%)

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已被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8項決議案已被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有關部份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考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7,473,066,108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柳傳志先生、楊元慶先生及馬雪征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曾茂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香港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